**緊急紓困「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說明暨申請事宜**

一、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就學，每人每月補貼1,600元；一次核發3個月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經學校認定受疫情影響，且108學年度第2學期具有校外租賃住宅事實之學生。

(二)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不得提出申請。

(三)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行修讀同級學位，同時修讀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讀學士後學系外，不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
(四)已請領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領校外住宿租金補貼者，不得重複申請。

(五)學生不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宅，該住宅所有權人亦不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依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第4點第2款第3目規定，請於109年7月31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主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前向學校提出租金補貼申請

(一)108學年度第1學期已通過所得及財產查調之申請學生，學校無需複查，惟仍請學生檢附申請書、租賃契約影本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。

(二)初次申請者，請檢附108年度家戶所得清單、不動產清單、申請書、租賃契約影本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。

(三)上開申請資格、補貼額度及辦理方式，如有疑義，請參閱本計畫第4點第2款規定。

四、倘有任何疑義請洽孫守丕教官〈03-4227151轉57212〉；相關申請表格及所附說明資料如下所列：

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精進措施說明

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書

**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金補貼Ｑ & Ａ**